

# 臺南市 106 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產出工作坊計畫

## 壹、依據：

- 一、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
- 二、臺南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依上開法規第 18 條規定，學校之指定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105 年 6 月 5 日前)應取得認證。未指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督導本市各級學校符合法規。
- 二、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境推廣人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學校環境教育統籌推廣與環境教育計畫規劃與訂定。
- 三、協助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本市虎山實小

協辦單位：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 肆、參加對象：

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已取得 24 小時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時數證明。

## 伍、研習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陸、研習地點：本市虎山實小視聽教室。

## 柒、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由虎山實小開設，課程代碼：202803)。
- 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並請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

##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工作坊前請自行備妥相關認證文件，現場可提供認證專業諮詢及收件。
- 二、請自備筆電(請事前充飽電)。

玖、課程規劃：如下表。

臺南市 106 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產出工作坊課程表

| 時間          |                     | 講師/工作人員                        |
|-------------|---------------------|--------------------------------|
| 13:20～13:30 | 報到                  | 虎山實小團隊                         |
| 13:30～13:40 | 開幕                  | 教育局長官<br>虎山實小林校長勇成             |
| 13:40～14:30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br>說明      | 環境管理協會                         |
| 14:30～14:40 | 休息                  | 休息                             |
| 14:40～16:20 | 認證資料產出<br>及<br>送件審核 | 環境管理協會<br>助教:臺南市環境教育<br>輔導團輔導員 |
| 16:20～16:3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長官<br>虎山實小林校長勇成             |

拾、經費來源：市預算編列支應。

拾壹、敘獎：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講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拾貳、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